

联合体牵头方——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的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4748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13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2

注：

- （1）企业划型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- 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- 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（4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的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9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11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2



注：

- （1）企业划型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- 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- 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（4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